

民國三十四年印

國際勞工公約 第一冊

社會部社會福利司編



3 1798 3519 8

國際勞工組織自一九一九年成立以迄一九四四年
召集經常大會凡二十六次特別大會一次共制定國際勞工組
織憲章之規範各會員國對於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勞
工公約經過各該政府正式批准以後應即採取立法或其
他辦法使該公約各條款發生效力對於違反者則可據據
施行不必經過批准手續謹查我國政府奉經正式批准之
國際勞工公約共達十三種大綱各該公約制定之法規計
有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最低工資法據明就適用
件重量拿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等其他與公約
意旨相符合之法規有農會法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条例礦
山場法海商法海員管理暫行章程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

損害專行救濟辦法等茲將已批准之各約案編成帙俾供
閱覽至於尚未經我政府批准之公約草案現正由本部加
以整理並全數選擇其有適用國情者自當拿予考慮將陸
續呈請批准實施以期增進勞工福利而與各國一致其他
各項建議書可俟我政府採行者必多均在選擇之中容俟
歲事當續繕仰

編者識 大英三十四年元月

國際勞工公約目次

頁數

剝減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一三

關於標明航運童色裏童量公約

一六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一八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糞便賠償應同等待遇

一九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二一

修正船員起卸工人受害防護公約

二二

關於維用婦女工作於切礦場地下之公約

二三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

二五

規定僱用大夫或私房之最低年齡公約

二六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

二七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

二八

商於海上准用軍手及光童強制体格檢查公約
工業工作興童之傭用最齡年齡之公約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

創設規定最底工資辦法公約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日國府批准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委員會
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佛
開第十一屆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
最底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并將此項建議作為國際公約
草案為此按照凡各參加約定之會員及其他和本公約相
合章之規定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公約
草案以備現已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各國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根據對於
資特別低廉及無關係之約或其他分法以確實規定其工
資之各種工資全部或一部分之工人尤須注意於家
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其規定最底工資之辦

法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某項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工業或某部份而尤須注意應適用於何種家內工業或某某部份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選擇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性質與制度及其執行之方法惟須注意下列各款

一、凡施行上述办法於某種工業之全部或一部以前應徵詢該國勞資團體代表之意見其他人員經主管官署就其職業認為有足據諮詢

之資格者亦得徵詢之

二、關係勞資雙方均得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
參加之限度與方式各依本國國內法之規定
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待遇須一律平等

三、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關係勞資雙方均須遵
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減少其最低
率但團體契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凡批准本公司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
必要手續俾關係勞資雙方得隨時知悉規定之
最低之工資率并使實付工資之數不至少於規
定之最低工資率工人所得工資之額數若少於
規定之最低工資率時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手

第四條

續有請償其少得工資之權利是項請償權利之
有效期限各以本國國內法定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
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工業或其一部之
名稱并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
工局並於報告內簡明紀載適用是項辦法之工
人約款最低工資之規定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
相關之重要情形

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確
定各年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知於
國際聯盟會議廳請其登記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曾經批准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并經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為發生效力之期

第八條

嗣後加入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批准登記後發生效力之期以各該國登記後十二月為始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公約第一次施行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

翌年三月起滿一年後發生效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
內未為本條解約之宣告者應視為續約五年嗣
後每屆五年皆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至
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於大會一次并決定有無
修正本公約向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
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
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
量辦法之各種模樣并決定此種模樣應作成國際公約草
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廿一日通過在列公約草
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
款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名稱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八千公斤八公噸以
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
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標明
與經久之標誌寫於包裹之外

法律交換其權力相應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色裏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本身而惟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擔負

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擅自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尔赛和约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
當各譯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
文義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
拘束力

本公司於國際勞工組織西會員國簽署本公約
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司即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
之日起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
書廳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
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_(國際聯合會)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
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司之會員國自本公司第一次發生
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國際
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文宣告自祕
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並決議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新公約不新舊}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為該廢止本公約不受第參條期間規定之拘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

本公約

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
本公約仍應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一九四九年五月九日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聯盟附設之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
十五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名集會於第三屆會議於
內瓦並議決通過本項議定書以茲第四項同於農業工人集
會結社權之數種歧議並決美此項議案應取國際公約形
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編及其他和約相當條款之
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
國批准

第一條 凡此非奉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法律
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及廢除限制農業
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則

第二條

依然凡各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協
條款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知國際
聯盟秘書處請其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
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效力僅及於已在
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

第四條

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
書處登記後國際監督檢查委員會即通知其他國際
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及該國其他會員國請其批准
時該監督檢查委員會應發一牌通知

第五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三條之規定應自
該國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
第一條之規定並據云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允依照凡爾賽和約
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附和約相當條款之規定
执行奉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奉公約初次發生效
力之日起滿十年不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處宣
告解約請其登記之後解約之宣言自於本所登
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聯盟管理事院應將奉公約之簽名狀送至

少二十年兩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決定有為修改
正本公約之向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同於災害若傷殘或同等發送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
部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集在日内瓦開第七屆全
議議決採納議事程中第二項由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
人在災害賠償上屢屢有爭議又數種建議案未決爰將
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並委蘇聯依此凡爾賽和約第
十三條及其他和約之相關各項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
月五日通過在列公私立會以為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
國批准

第一條 允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承諾對於批准公約
之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其家屬在其國境內因
工害之災次而受傷害或殘疾本國人民應當

等之賄債待遇前項同
李府過對於外國工人及
其家屬應擔保不因其居本地之關係而受影響
因適用此項原則一尊重國民其國民對於外國
工人應付之款項在該國國境以外為之者
其付款辦法於一應時應由國深會員國商議結果
特別協定視之

第六條

商總會與國商所結約列之規定凡為單會員
國國境內三企營在該會員國境內暫時的或
間斷的雇用工人三者其所參工素獎譽之賄債
應遵照中國商國之法律及章程辦理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為本具有以示警戒其
他二十二規定上人獎譽賄債之制度者應承諾於

第三條

第四條

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內制定此種制度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并承諾以互惠精神促進本公約之應用及各該國中國於災害賠償各種法規之實施又允將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現行法規中所有修正之條文報送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應即轉告有關條之各會員國

第五條

依此凡公報和第十一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議秘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

約
(中)

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在國際聯合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依些本公司第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文規定多達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施行並採取適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

第四百廿一條及其他初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
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
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議秘書長
密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為自秘書
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
少每十年向大會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
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為本為準

44
(大)

工黨工人每週應有八日休息之公約

全美各州政府聯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經事
部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屆會議
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七項關於工黨工人每週應有
八日休息之款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
公約草案茲特派總代表兼賣和約第十三編及美地和約中
所寫各編之規定通過至列公約草案以增國際勞工組織
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司所稱工黨全體乞下列各項

甲 縱秦蘇尼葉及美地總參謀委員會
乙 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或製剝新修逕裝飾完成
丙 分待售碎裂或折斷或由於變換材料又工

索色船船製造及拖力或其她原動力之發
生變化與傳等不發生在大

丙、
三方產鐵路電車海港船埠碼頭運河道路山洞
橋樑隧道暗渠明溝水池穀或電話裝置電氣
事業^{煤氣等項}引來水等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繕及拆
毀或其地建築工作以及各該項土作之準備
與其麥磚及樹立

丁、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埠碼
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用人力者不在此
此限

上述是義應受限制又索主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
四十八小時之華威頓公約中所載特蘇國蒙劄外情形之

限制惟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本公約者為限除以上述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三類之界限劃分

第二條

凡受僱於公有或私有工業或農業部門之全體工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應有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預休息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每一企業中之全體工作人員首項休息時間之釐差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各國或各地之例例或習慣相通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僱工人僅屬於一個家庭者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如已為人道及經濟方面之標準考慮

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對於本公司
第二條之規定得斟酌全部或一部之在外色勞資組
施行及休憩時間減少根據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
定者不必徵求該勞資組合之同意

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
少或延期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
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
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司約第十二條所定例
外事項編製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
若有修改應每兩年報告一次國際勞工局應將
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第七條

為便利本公司各項規定之實施計特委託本公司
經理應負責施行茲列第前項

甲給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須得全休休息

之日期與時間並於工廠內顯明之處或其
他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核定之方法揭示之

乙休息時間並給與全體工人時應依照國家法
律或主管官署命令所許可之方法製成佈卷
置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並得
與其指派人詳商制度

依此凡公費糾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但當各
等之規定本公司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
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簽
收後在簽收後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已在該處簽收批准書之會員國
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簽
收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
簽收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
簽收後在該處簽收批准書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
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簽收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
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並遵在一千九二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施行各條取相當办法使各該條文能功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凡《巴黎和約》第四百二十八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宣佈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八大會議審日程
本公司以法文英文兩本為準

修正船員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華年四月十六日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第十六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目前第十二屆大會
通過之船員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局部修正之建
議案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
定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廿七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傳送國
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內

(二) 所謂起卸工等其意義包括在岸上或船上起卸航海或航行內部船舶等之工作之一部或全部但在港埠碼頭從事同樣工作於任何內河或航海等船者不在此例

(三) 所謂工人其意義即指參不論何人從事於上述二項工作者

第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點及港埠碼頭等相類處所之往來應與工人岸上同樣之工作地點應加以維護俾無工人之安全特別危險

(一) 自最近公路以邊各岸上永久工作場所及上述往來通道之危險部份均應以有效之安全方法設置燈光

(三)碼頭上不得堆積貨物，置碼第三條所規定之
上下船出入孔道

(三)碼頭邊緣除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
少須為三尺寬地並須時常掃除其中所有之
碎礫物及

(四)關於運輸及工作上應盡義務行者

1.凡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及工作場所
(例如危險的破壞落角及邊緣)應圍以人呎六吋高
之鐵杆

2.凡吊橋之危險途經船渠門及船碼應於
兩旁圍以人呎六吋高之欄杆并須於兩端
各長五碼之距離

(五)倘於本公司此準之日實際上未少過本條第
二項十分之一之容積規定應視此容積規定
已完全適用

第三條

(一)為起卸工作起見當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
隻時應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為工人往來
之用但此項特殊設備須事實上決定其不致
發生意外危險

(三)所規定之各船該設備為

人船舶隨帶之扶梯舷門或其他同樣之設備

蓬篷

2. 在其他情形下應設之扶梯

(三)本條第二項人款所規定之工具應有二十二

時以上之寬度其總面積以百分之一減其顧
斜角度應不致過疎其材料等應取堅牢而邊
並須圍以二呎九吋高之繩杆少許為宜者像
船舶遭帶之扶梯假若一失已為難以遽作而護
則其他一面仍照前同樣系索上之繩索或資防
護本公司批准此示所有應用之工項又具得
悉下列相形並呈

1. 船身繩杆本有二呎六吋高者得沿用至重
修之時

2. 船身繩杆本有二呎六吋高者得沿用至重

(四) 本條第二款之項所說繩索之扶梯應與相當之

長度及繫牢繩固

（五）倘夫管官署認本條所規定之工具為獨大

人安全時得適當其他辦法

2. 過貨棧橋及貨艙舷門等處無工人工作
之安全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六）除經本條特准或准許之上下船設備外工人
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第四條
工人由水上往來從事於船艙之工作時應制定
之安全辦法保證其往來安全並用為交通及
船隻所應備之條件

第五條
（一）工人從事起卸工作於甲板至艙底之距離超
過五呎之船艙時甲板與船艙間應置進步以
之安全設備

(三) 船上之安全設備通常為扶梯但須合於下列條件始得稱為安全

1. 扶梯繩腳處連扶梯背後之餘地在內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才足以容之寬度及穩固之扶手

2. 扶梯之放置祇須其不障礙船口不必過於隔入甲板

3. 在船口繩款(如鑄鐵鉤角或杯形物之類)之扶梯應有接連平行之穩固扶手及繩腳設備

4. 上述繩板上之設施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與十吋以上之高度

5. 置在下層甲板間另設扶梯應儘使與上層

扶梯成直線

惟過船_{由構造}不合設梯時主官官署遵照本條所規定之
設梯條件准予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本公司批准之日倘所有_{船舶}船舶之實際容積規定少過
每項人及兩款規定十分之一而扶梯及其他設備已經重
裝時應即視為已合人及兩款之規定

(三)往來進出口設備之船口欄板上應另設達
之通路

(四)煙筒管之兩面均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腳踏
(五)在無甲板船艙內所需用之扶梯應由永遠造
者負責設置並於轉彎設鉤或其他物以期穩

(六) 除本條所規美或雄許之進士。設倅外又人
不得施用其他該船

凡本公司准之日所有原素船舶得於自本公司
約地准之以後四年内免予遵照本條第六款

1. 二項暨第十四款所說是之種種設備

第六條

(一) 凡工人常往未艙口者至甲板主艙底深逾五
呎以上至未艙以二尺六吋高之鋪板者遇工
人在船上工作而多艙口并不用作起卸貨物
及燒及他種物料人並客時應圖以大呎高之鋪
板或加以總固之掩護至於就食及休息時向

是之

(三)凡甲板有空穴足以危害工人之安全時應亦
護以本條(二)之同樣設備

第七條

凡出入孔道及船上惟用工人從事於工作之任
何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以明設燈光所
設燈光應以不致危及工人之安全及障礙其他
船隻之航駛為度

第八條

為保障工人於從事移動或更換貨艙蓋板及支
持蓋板橫樑時之安全起見

(一)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之橫樑應為安置
(二)貨艙蓋板除貨艙及蓋板之結構上必需此類
規定者外均應配以寬廣相稱之手把

(三)板所用橫樑應設絞轆以便移動及更換且

應遵守不致使工人有上來與辦此項交涉之累

(四)所有貨輪盡板及前後貨船之機器不得互相
調換並應各標明屬於某甲板某貨輪某地位
以便識別

三貨輪盡板不得用於邊貨碼頭之建築及其他
用途以免損壞

第九條
除在安全又作狀況之下不得在岸邊或船上施
以活動或固定之起重機及起吊臂規定辦法如
左

三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裝貨船上之起重機
夾轆及其附掛鉄絲索繩等在取用前應由

國家官署總會之相當人員各為檢察審查並
勘定其安全歲量量數

(三)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船上或岸邊施用
之各種起重機及在船上固定之绞辘(使用後均
應錄下)到辦法檢察審查

1.所有繩於拆卸之動滑車鉗鉤繩桿把臂耙
頭繩、針綫索及其他固定之絞辘等件均應每
年檢察一次每年審查一次

2.所有起重機械動鉗鉤、鉗滑車鉗鉤以及
其他未包括在人項之絞辘附件均應每年

審查一次

所有絞辘零件(如繩索鉗環)除於每三個月檢察外應於

每次用前詳為檢察

所有鐵鎗不得打結縮短並應注意防火觸在有邊角之地
致打燬

所有鐵絲索即捲處之捲圈或捲環至少應以繩^索全股份
作三捲然後分開每股為兩半再分作二捲以鑄成之後其
堅牢^力引用其他同樣有效之方法亦屬可行

(三)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練索綫鎗等項(如鉤
錐鏈鉤等項)除應按照所訂之辦法確實處
理者外其在主官署認可之人員監督下依
左例規定鑄鍊之

人關於粘用之練索及綫鎗

八半吋鍼以下之常用練索及綫鎗至少每

六個月須鍛鍊一次

二、其他常用之繩索及絞轆包括動臂或柱
上之絞線至少每十二個月須鍛鍊一次
絞轆之僅用於擺動鉄輝及其他手動起
重機件者得依上列八項原定六月一次者
改為一年一次。八項原定十二個月一次
者改為二年一次。本項所稱鍛鍊之範圍及
規定倘主管官署因絞轆之體積形狀物
質以及并不常用等因係認為由於工人
之安全穩健時得發給免除上項規定之
證明此項證書並得隨時取銷之。

2. 關於非船用之繩索及絞轆等應另行規定

辨法鑄鍊之

三、關於係何在船用或非船用之繩索及繩綱等繩綫以鑄鍊法裹裹初繩或修理者均應即送以檢察與鑑查

(四)無論在岸上船上用應品宜把鑄紀載繩件及繩綫之款全狀況及對於本條(三)兩款之安全載重量及檢察審查之日期與結果並須載明於三款之鑄鍊等辦法

此項紀錄應由負責人見辨證

(五)所有擺動鐵桿動臂繩帶以及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船用之相類起重機件均應標明安全載重量繩帶之所標之安全載重量應附文

客或數碼標記於本練或附着本練之圖或牌
上惟此項圖牌須用耐久之物製成

(三)所有自動機有齒輪練索及起重機零件通氣
管並汽管及導電器(除非其他機構造有同樣之安全
考慮應是為圓護以防危險船上工作之安全
(四)起重機之擺動鉄桿及絞盤應有相當鉗固以
防起重上下之偶然墮落

(五)擺動鉄桿或絞盤應有相應設備以防懸吊之
衝突致蒙蔽工人之工作部份

(六)絞盤腳板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失火或離
座之危險

凡可發動機起重機或連輪機發放信號暨參觀

物降落於絞盤末端或絞盤後輸之人員均應僅
用繩索有經驗及忠誠可靠者充之

第十八條

下列規則切應切實施行

(一)起重機上降磚會導人管線外不得任其懸吊

物件

(二)為二人安全起見用來負荷相當應附發佈信
號時應有適當辦法之規定

(三)在出售貨運貨運知貨走逕應有適當之办法
以防止危險之工作方法

(四)在貨艙及前甲板有橫樑應先移去或安置妥
當以防脫落

(五)丈人在艙底或夾船間從事修理或其他笨重

貨物之堆卸時應有利於逃避之戒備

(六) 凡構造不堅之檣公圓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
船與碼頭向傾斜棧台不得用車輛載運貨物
以防危險

棧台應數級相連以防工人滑跌

(七) 凡在船底裝卸向橫穿碼頭之運輸施牽引外之
工作時向規費办法如左

1. 鋼在棉花毛紙紙木麻袋以及同様貨物之
色相上本港遇於打擊

2. 不得施用空心鉗鉤起卸圓桶貨物以防發
生危險

(八) 凡起卸貨物除有堆支或鐵在託盤上之堆支

從未認准之特別情形外不論何種駁載均不得超過安全之載重量

(九)岸上起重機標動鉤繩之具有不同效用者(如壓臂之像角度而異其載重能力者)應於桿上設有動之度數表標明分於每落臂之安全載重力

第十二條

凡二人從事起卸貨物或裝載或當時之環境足以危及其生命或健康時美國地制宜之條款法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確定之

第十三條

在港埠碼頭及相鄰處所之救護設備及办法應由國家因地制宜設置並隨時布施於其急救該等應置之停泊埠以便於取用之地並須規定急救

人員負責管理倘遇受傷較重者應即移送最近
醫院診治

第十四條

本公司約規是應該之擋擋船內索繩扶梯救生器
具燈光標記旗令等項不得阻礙或任意移動即
或必須移動亦須立即恢復

第十五條

凡港埠碼頭及相當類處所之不會起卸貨物或
交通木繩或繩泊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特種
船舶或因氣候關係不湊本公司約規走該船者各
會員國得另行規定之

遇有上項情形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檢察

凡船舶構造及其永久設備有關於本公司約各條
者於批准本公司約後在初達船舶上應即施行其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他船舶亦應於一年內酌量採取施行
為保障二人災害防護機制之實施起見應有以
下之規定

(一) 機关應于負責進行各條例之個人或團體
(二) 規定有效之檢查制度及達孔各條例之咬罰

則

(三) 凡港埠碼頭及相鄰處所之工作場所均應於
顯明易見之地張貼各條例摘要以便工人全照
各會員國與本公約批准奉公約之會員國應依約
協定各種相互之方法特別包括互相承認公約
所規定檢查鍛鍊證書及紀錄等方法

凡業經採用本公約所規定之關於船舶構造船用

第十八條

器械工人安全普遍選擇準則應注意之其他事項
者各會員國應視同本國法律所規定之標準一
律有效各國對於凡爾賽和約第四〇五條第十一
款及其他和約相類各款所規定之義務應有
相當遵守

第十九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
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通知國務院認
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長登記之會
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
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所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所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秘書解約並請其登記自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

期滿後之一年内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佈解約
或須再受本公司約束達十年期滿後依本條之規定
每當十年期滿得宣佈解約

第廿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司約發生效力十年
後應將本公司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各大會並須
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司約之問題列
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廿四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司約之全部或
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
公約雖有上述第廿二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
應即作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司約即停止

第三五條

各會員國之批准雖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
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
備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本公約依法文與文本為準

多
元

關於鑄造煙大工件於一切礦場地下之公約
國際總經理之大會經團聯委大商理事會之召集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兩原由內亂拳行第十九屆會議並議決據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事之續自之鑄造煙大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之數種提議復決定此項提議應至國際公約章程之方式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廿一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五年之地下工作(婦女公約)

第一條 本公司所用之鑄造人名稱乃指任何公私企業從事於發掘地下之任何物質而言

第二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如何均不得應用於任何礦

第三條

（原註明此款對於中國婦女之適用）
（中國婦女之務事於管理職務而非操作手工者

(三)婦女之擅用於衛生及福利事務者

(四)婦女於其研究時在鍛場地下經受訓練之期向者

(五)任何婦女偶入鍛場地下從事於非手工作業務者

第四條 本公司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請其登記

第五條 本公司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

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六條 本公司自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緣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

第六條

嗣後本公司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
之批准在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
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有批准登記時應依
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條

(一)凡批准本公司約之會員國自本公司約初次發生
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
書長登記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迄者
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凡批准本公司約之會員國於甫款時滿之十年

期滿後之一年內未至本公司總部解約權
本

由會員國於十年後通知本公司約之規定無効

中華總商會議約

總會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二)倘大會議決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而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重申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內第七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

應依法對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

(三)吾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上項各會員國之批准

第十條

(三)凡以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時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本公司文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物
(5).

關於遠海員四國公約

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國際勞工局總會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議國際勞工局總會
院之旨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九屆
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屬議事日程第八項關於遠海員
四國之數種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尼采賽和約第十三條及其他和列同様部份之規
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廿三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據遠海
際勞工組織各會員批准

第一條 本公司適用於此項本公司之各會員國內所有
定期航海船舶及其船主船長與海員
本公司鷹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鈔而不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貿易之船舶

游樂敷

印度鄉船

總船

空船之總噸數不逾八百噸或三百六十六方公尺之船舶
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之範
圍本公約時特為該項貿易製定之總辦法之
限制及下者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之名詞其意義如下

三船即一各該色號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通常
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三) 海員人為船主所用有一切費用或從事於船上
上任何工作而在海員僱傭契約上登記之人
員但船長領港線習船上之學生有特別契約
之學徒海軍貧以及其他海員擔任政府之永
久職務者皆屬除外

(三) 船長、各副船長及指揮及主管船舶之任何人
但領港除外

(四) 境內貿易船船員名謂導航船舶之經營貿易
於一國及鄰國口岸之間而處于國家法律所
劃定之地理範圍內者

凡海員在服務期間內或在服務期滿時被送登
陸應送回其本國或其受僱之口岸或船舶開航

第三條

之口岸國家法律應訂明必要之條款以規定之
並須決定何方負擔遣送國之費用

如海員在船上擇適宜之人作為該船係泊上述
目的地之一航行時該員應視為已被送回國

海員如在其本國或在其受雇之口岸或在其鄰
近口岸或在船隻開航之口岸已登陸者應視為
被送回國

倘外海員受僱於其他國家其家受被送回國之
權利等情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如無此項法律
時則由艦上契約之條款中規定之以上款節之
規定然仍應適用於受僱於本國口岸之海員

海員如因下列各項原因以致而滯者不得令其

第四條

負擔兩國之費用

二 在船上服務而受傷者

三 船隻遇難

參照來自己之政委行動及過大而得之疾病
第四條 不能之海員負責者

第五條 適用海員由國之費用應包括途中運輸費飲食
及居住費並應包括海員啟程前之維持費
海員被遣送回國時如汽船員之一則在航程中
所確之工作應得報酬

第六條 登記船舶之政府機關如遇適用本公約時該機
關應不論其海員之國籍負責監督遣送任何船
員由國之事宜並遇必要時須給海員之費用

第七條

依凡在賽和約第十三章及美他私約之司等部
份之規定本公司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勞工
會議秘書處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司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
處登記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司僅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
有拘束力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書送
請秘書處登記日起本公司對之即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議秘書處於本公司經國際勞工組織
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
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
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處仍應依照前例一并通知

第十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二十六四五十六各條並採取相當办法使各項規定發生實效

凡國際勞組暨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照凡京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同等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批准後效力之日起滿十年發得通知國際勞組各會秘書長宣佈解約並請其登記自於委員會登記之日起滿八年後夫環解約之事宜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華一次應將本公約

第十四條

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頒發量度否楷本
公約修改或加以限止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
程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規定雅羅大夫或扒夷之最底年齡公約斯大年者為本規定
國際聯合會議勞工總部及大會經國務大員理事會
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
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之第八項關於禁止
雇用十八歲以下之人充任大夫或扒夷職務之議決是
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按照凡公約所用之船艙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
洋任何性質之船舶無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
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艙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
洋任何性質之船舶無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
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青年不得雇用為船舶上之大

夫或扒手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應不適用於

(一)青年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之工作如該項
工作經政府官署核准及監督者

(二)青年受雇於不以汽力為航行原動力之船舶
凡十六歲以上之青年經體格檢查認為適合
者得被雇於專事經營印度或日本沿岸貿易
之船舶為伙夫或扒手但須諮詢各該會員國
最能代表僱主與工人之組織後訂一條款以

資利廉

第四條 如在印度或日本該公司僱有青

八歲以下之青年可資然營利此不看年齡至多
用但須以青年為房客人住處或不得居而以此青
青年之年齡至少須為十八歲

第五條

為便利施行本公司之規定起見每船船員須備
置一簿冊記載其船上所雇用十八歲以下者之
姓名及其出身之年月日並列於雇用契約列單
記載之

第六條

凡雇用契約應將本公司之規定據實記入

第七條

依照足底費和約第十三編及美地和約同様部
份之規定本公司約文正式批准應達諸國際聯合
會秘書長登載約文

第八條

本公司有秘密會議記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

之公約日起始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核准之會員國
發生拘束力

總理任何會員國邀請參看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
委員會對之即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議委員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
二、會員國之批准後秘書處登記後即通知該
地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
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處仍應依前例一律並和
先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允承
至遲不過一九一四年正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
之二、三、五、六條，數多於於塞浦魯斯及相當

第十條

不續使其發生實效

第十二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
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六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
同等條款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被
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
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會員
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
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經審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
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
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第十四項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總事
院之召集於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秘那舉行會議
并決議通過本屬大會議時採又第三處自願於適用麥氣
十一月在華威頓所採取之禁止僱用童工歲以半之童工公
約於海員之數種提議並決議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
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廿八日凡尔賽和約一九一九年
九月十日之聖它^諾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
浬宜和約及一九一〇年六月四日之大特喇農和約之勞
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倘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
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名額色號所有航行於海
洋任何性質之船艦，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
單艦出外。

第二條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應用或工作於船舶
長短發船期
所應用之人員，緣屬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不適用於在學校或訓練船上從
事工作之兒童，該種工作經政府機關所核准

准許監督者。

第四條

為實施本公約各項條款，便利起見，船舶必須
備置簿冊記載其船上所應用十六歲以下之兒
童姓名及其出生之年月日，或則於雇用契約書
列舉紀載之。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二)地方情形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者除外。

(三)得為必要之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各會員國應將其對於其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六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克魯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漢宜和約及一九一〇年六月四日大沽、天津、塘沽、膠州、青島五處之總和本公約之

第七條

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之
國際勞工組織之兩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祕書處
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
組織之會員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出該項通知之
日起發生效力但本公約僅對已在秘書處登
記批准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嗣後其他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交秘書處登
記之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承允
至遲不遲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
之各條款並於必要時審據應相當之時間使各項

規定發生費款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佈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修正本公約之項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海員雇用契約條件公約

至大年十月十日國府此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會日程第一項關於海員僱傭契約條件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臺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司適用於在批准本公司之任何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其船員、海員
本公司約應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舶之不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貿易之船舶

游樂船

印度鄉船

漁船

登記之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
以及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
律於通過本公約時轉為該項貿易制定之特殊
條例之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左
為施行本公約起見下列各款應各念定義如

(三) 船舶一各顏色核任何性質貨物或私有產等
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三) 海員一各顏色核所有被雇或受聘於船上担任
任何工作而且在海員登用契約內簽記之
人員但船長領港訓練船舶之學員有特別契
約之學徒海軍人員以及在政府常設機關之
服務者皆屬除外

(三) 船長八名顏色核指擇及主導之人員但領港
除外

(四) 境內貿易船舶一各顏色指商船之航行於本
國及一鄰國口岸而處於國家法律規定之
地理範圍以內者

第三條

海員僱用契約應由船長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簽字及簽字之前應予海員及其權利以審查機用契約之相當便利

海員簽定契約應照國之法律之規定藉使未署官署有充分之監督

若主僕官署證明該項契約曾用書面或該並經船主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之承認前列各規定總為業已遵守

國家法律應有充分之規定保證海員對於契約之明瞭

契約內不得具有違背國際法令或本公約之條款

國家法律如視為保護船主及海員利益之必須應規其他關於訂立及保護契約之手續

第四條

按照國家法律應採宜詳法以保護雇用契約內不至載有雙方獨先協定規定由法庭審理之普通規則本條應予視為禁止支付仲裁費或因庭之

理

第五條

每一海員應發給一錚或其在船上工作之文件該項文件之格式應載之項目及此等項目之應如何載列均應由國家法律規定之上項文件不得載有海員工作價錢之估計及其工資

第六條

雇用契約可規定入港後之定期或一次航行之航次如其國家所准許亦可為不定期之航次

原用契約應明白記載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下
各項後為必須載明者

(二) 海員之姓名生日或年齡及籍貫

(三) 契約訂立之地點及日期

(三) 海員擔任工作之船舶(種數或隻數)及名稱

(四) 船員之數目以按照國家法律須登載者為限

(五) 搬走^之航行以訂立契約時所確定者為限

(六) 海員應盡之職務

(七) 海員應登船工作服務之日期及地點以可能

者為限

(八) 海員給養之標準如國家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凡工資數目

全契約之終止及其條件

重如契約係有定期者滿期之日期

二、如契約為一次航行則有航行^{起迄}之海員及海員於到達之後可以離職之日期

丙、如契約係無定期者雙方取溝契約應具之條件及預告時期並船主之預定期不得較海員者為短促

丁、在同一船舶公司服務滿一年之後海員每年應享照支工資之假期但以國家法律有此種假期規定為限

乙、其他項目國家法律視為必需者

第七條

如國家法律規定船上應備有船員名冊則該項
名冊亦應規定將契約一併列入於名單之內或
作為附件附錄於後

第八條
為使海員確定其權利及義務之性質及其範圍
起見國家法律應規定辦法將僅僅契約內之條
件張貼於船員易到之處或採其他適當方法使
海員能明瞭其工作之條件

第九條
無定期向之契約無論船舶在裝貨或卸貨之日
岸可由一方而聲明終止之權必須依照契約內
所規定預告時期辦理而該預告時間不得少於
二十四小時此種預告應用書面行之國家法律
應規定預告之手續以免雙方對於此點有所爭

第十條

執國旗法津應規定特種情形在該情形之下預告手價雖聯合法施行或不得終止契約
凡契約不論訂立為有定期或無定期或限於
一次之航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作為終止

(一)雙方之同意

(二)海員之死亡

(三)船舶又喪失或失去航行之能力

(四)國家法律或本公約所規定之任何原因

第十一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船主或船長

立即解^據海員

第十二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海員可以要求立即解雇離船

第十三條

總則

如海員向船主或其代表保證其可得船長或船副或司機之職位或其他高于現有地位之職位或因失業後發生之事項使其脫離現職有重大利益將得要求解約但必須自蒐人熟習可靠之替人經船主或其代表之承諾且須不因此而使船主增加費用如遇上述情形該海員薪金應照算至其離職之時為止

不論何種原因致契約之終止或取銷均應載於依照第五條規定所發給於海員之文件及船員各單之内此項記載經任何一方之要求應由主管官員核証之海員除第五條規定之外可向船主要求另給一憑証證明其工作成績或天

第十四條

否已完全履行契約上應盡之義務

第五條

第六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辦法保證本公約各款文遵守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樣部
份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
秘書長登記久

第七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
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曾經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
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得其批准簽送請秘書處
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生效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
兩會員國批准在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他

第八條

第十九條

聯合國一組或久會員國之後其他會員國續有
登記批准有該教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
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本公
約第六十六年六月十八九十六零零零零零零零
之規定并採取切實辦法使其能効實施行

第二十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
依照凡爾賽和約同様條款之規定推定本公約
於其殖民地屬工及被保護國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首次發生效
力之日起滿十年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
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八

第二十一條

年後是項締約之宣誓方能發生效力

第廿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美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本約修正或更改該題列八大會議事日程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為準

第廿三條

關於海上雇用青年及兒童強制檢査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
院之召集於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三屆
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序錄事日程第八項之一部份關於海
上雇用青年及兒童強制體格檢查之數據特議決定此項
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尔賽和約第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
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倘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此
准

第一條 本公司所用之船舶一名訥多格所有航行於海上
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但載船
以外

第二條

十八歲以上之兒童或有年後歲於任何船舶須
與有文官官署認許之医生所發之證明書各體
格適宜於海上工作但該項船舶所雇之全部員
工係僱用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此等兒童或青年繼續被僱於海上在一年期
間內應重申該項僕役檢查並於每八次檢查一項
另給證明書證明被委託宜該僕役又作為一僕生
證明書在航程中違背期間則其效力應延至該次
航程終結為止

第四條

遇墮落情形時十八歲以下之青年未次奉公約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檢查由官署看得准
允其登載惟需經該大該船駁船第一個月時

應施該項檢查

第五條

依此凡系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地和約用款
部份之規定本公司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
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司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之批准經秘書
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司約僅對於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團體
生效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秘書處登記批准
之日起本公司約轉為應付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二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秘書處
組織之會員團體得該組織及其他會員團體有
關

第八條

鑑記批來時該機事長應依些章程不篤邏和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允至過本過境先
四、不正月一日實施本公約第一二三款各條文
總是如所要時寫樣取相應手續候此等規定發
佈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依些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依些章程不篤邏和
約文所定規矩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及處
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
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宣佈解約並請其鑑記自秘書處鑑記之日起滿

第十二條

一、十後該項解約之宣誓方能發生效力。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是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弱
柔

工業工作規章之僱用最低年齡之公約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
並於一九三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據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文召集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蘇日內瓦舉行第六十三屆大會並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六項目的部份修正第一屆大會所制定之工業工作規章之僱用最低年齡公約之數種建議復決定此項建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于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工業修正公約

第一部 一般規定

第一條 一、本公司所稱工業企業一語乃指下列各種企

業而言：

1. 砂石礦及其他大中礦產礦物之企業。

122
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營理轉售該
種各類物件或交換各種原料之工藝船舶
製造及電力或地種原動力之產生及模與
傳送示色格在內

兩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碼頭運河內河道
路地洞橋樑及連接
諸裝置電氣事務煤氣事業自來水或其他
建築工作等之營造故建維修修理更改及
毀拆以及上述工作或建築物之準備與基
礎之樹立

丁 公路鐵路底內河及客貨運輸色格船碼頭
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以系搬運者

除外

二、各國主營官署應列明工業與商業農業之勞
限

第二條

一、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於工作於
一切公營或私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份

二、唯除對付因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危及被僱
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之工作者外國家法
律或條例得准許十五歲以下之兒童僱用於
僅備用僱主家庭之企業

第三條
凡兒童在校學內學校所作之工作倘該種工
作經政府機關核准及監督者不適用本公約之
規定

第四條

為便行本公司各條款之實施起見各工業企業
之僱主應將其所僱用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及
名冊及其出生日期

第五條

一、對於因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危及被僱人員
之生命健康或道德者國家法律須
（甲）對於兒童或青年之受僱規定高於十五歲之
年齡或

山地確有國官署對於兒童或青年之受僱規
定高於十五歲之年齡

二、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所送交
之年報應接照情形包括關於國家法律根據

用上款(二)項所賦予之權利而採取的行動之消息

第二部 對於若干國家之特別規定

第六條

一、本條之規定適用於日本以替代第六條與第五條之規定

六、凡兒童在十四歲以下者不得雇用於一切公營或私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份惟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准許此項兒童僅用於僅僅用僱主家屬之企業

三、凡兒童在十六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礦內或工廠中之危險工作或不衛生工作

第七條

一、第二、第四與第五等之條款不適用於印度惟下列條款適用於印度立法機關有權實施之一切地域

二、凡兒童在十八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使用氣動力並僱用工人在十人以上之工廠
三、凡兒童在十三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
鐵路之客貨或郵件運輸或船埠碼頭埠頭上
之貨物之搬運唯以手搬運者除外

四、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
礦內石礦內及其他土中鑿鑿廢物之企索
山適用本條之工作而總主官署認為危險

五、除經醫生證明其適於此項工作外

(甲)年達十八歲而未滿十七歲之人員不得允
其工作於機關或動力並繩用工人在十八
以上之工廠

(乙)凡年達十五歲而未滿十七歲之人員不得
允其工作於礦內

第八條

一、本條之規定適用於中國以童代喙第三條
第四與第五條之規定

二、凡兒童在三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使
用動力發動的機器而經常僱用工人在三十
人或三十人以上之工廠

三、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

「甲」經常僱用工人在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之礦內

(乙) 凡使用動力發動的機器而經常僱用工人在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之任何工廠或工作場所法律或條例明定為危險或不衛生者

四、凡適用本條之企業的每一僱主應備置所僱用十六歲以下之一切人員之名冊及主管官署所寫之年齡證明文件

一、任何一屆國際勞工大會如其議事日錄所載此項得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制定于本公司第二部內任何條文之修正草案

第九條

二、所有此種修正草案應指明其適用之會員國
並須由適用之會員國於大會開幕後一年內
或在特別情形下於十八個月內將其送交支
會此書之官署俾該制定立法或採取其他方
策

三、此種會議應得支會此書的官署之同意湏將
修正草率之正式批准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
處登記

四、此種修正草案經適用之會員國批准後即成
為本公約之修正發生效力

第三部 最後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諸美登記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僅對於已將批准諸美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本公司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簽名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本公司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三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批准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一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議
委員會答辭約並請其委託是廢解約之委員會
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
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遵守本條所規定之解約
權利須再連續十年而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
需十年而滿宣誓解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于本公約發生效力每滿十
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交報告於大會
並須決定是否將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
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壹條

一、倘大會制策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並有上述

第十三條之規定凡就該新修正公約之僉

員國應即依法對本公約宣告解除

乙、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生效力

本公司約以法文英美文本為準

34-180

